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30 分在北京公司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41907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兴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7,903,147.61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5,790,314.76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2,895,157.38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06,855,846.1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073,521.62 元。公司决定以 2001 年末股本总数 17626.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 0.25（含税），计 4,406,625.00 元，余额 151,666,896.62 元转入下一年度。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lue Star Cleaning Co.,Ltd”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兰州证管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获得资格。

（1）董事候选人陆韶华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董事候选人罗飞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3）董事候选人裴仲科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4）董事候选人王冰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5）董事候选人李瑞亢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董事候选人葛方明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董事候选人张建军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季初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晓园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9、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1) 监事候选人叶建华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监事候选人彭海涛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公司监事会另一名监事曹新功为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每年度向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津贴议案。
独立董事除年度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独立董事本人负担；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419072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841907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原件;
-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 3、其他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原件。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15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名，实到八名，董事张建军因出差未能至会，授权董事李瑞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选举陆韶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裴仲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月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瑞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世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 2002 年 5 月 30 日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陆韶华先生、罗飞先生、裴仲科先生、王冰先生、李瑞亢先生简历请详见 200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

刘世荣 男 32 岁，大专，曾任本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

赵月珑 女 26 岁，大专，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16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三名，实

到三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叶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请详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二年五月三十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张韶华律师(“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问题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的义务，并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的公司股份为 84190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的其它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会议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 二 年五月三十日出具，共有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

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韶华

二 二 年五月三十日